附件

监察执法一处2022年第1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违规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10月1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1.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因副井井筒变形治理工程施工，自2022年8月30日起，矿井主井承担提升人员任务，2022年9月14日现场检查时发现：（1）主井提升机提升人员时未安装过卷和过放保护：提升容器超过正常终端停止位置（上下人平台）0.5m时，不能自动断电；（2）主井提升机提升人员时未安装限速保护：减速段速度超过设定值的10%时，不能自动断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属于《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对兖矿能源集团公司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对兖矿万福能源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对兖矿能源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王某某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煤矿企业负责人郑某某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
| 2 | 2022年10月1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主井提升机升降人员，井口、井底上下人平台处无安全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3 | 2022年10月1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截至2022年9月27日下午15时，矿长、矿总工程师未审阅2022年9月26日的通风瓦斯日报；通风值班人员未审阅2022年9月3日、9月22日的瓦斯班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4 | 2022年10月1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为矿井提供救援服务的单位已由兖矿救护大队赵楼中队变更为鲁西救护管理中心六中队（驻新巨龙煤矿），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5 | 2022年10月1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1305工作面轨道顺槽迎头后100m范围内未实施喷浆作业，不符合《1305工作面轨道顺槽施工作业规程》“初喷距迎头不超过50m，复喷距迎头不超过100m”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6 | 2022年10月1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 7303综放工作面为厚煤层放顶煤开采，轨道顺槽超前液压支架布设115m，不足120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场检查发现，7303综放工作面第5-10#液压支架前立柱初撑力不足24MPa，不符合《7303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前立柱初撑力不得小于24MPa的规定；7302运输顺槽内第9、10、15、16组单元式液压支架前立柱初撑力不足6Mpa，不符合《7302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单元式支架初撑力不得低于6MPa”的规定；7306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限员站以里10m位置有4根帮部最下部锚杆距底板约0.8m，未补打锚杆，不符合《7306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帮部最下面一根锚杆距底板超过0.5m时，必须补打锚杆进行支护”的规定；5311运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掘进90m，未进行复喷，滞后迎头超过50m，不符合《5311运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采用锚网索喷永久支护，复喷拖后迎头不得超过50m的规定；7304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后5m至10m范围内抽查两帮7根锚杆预紧力，其中有3根锚杆预紧力矩为0。7304运顺102#风筒处有5架可缩U型钢棚支设退山，不符合《7304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帮锚杆预紧力矩不得低于300Nm；U型钢棚必须迎山支设”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
| 7 | 2022年10月1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 7303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有3处高压电缆金属连接器未安设局部接地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
| 8 | 2022年10月1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 7303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约有50%超前液压单元支架未安装压力表，无法观测液压支架工作阻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矿井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7303综放工作面2#联络巷回风口处（回风流与风流汇合口）未安设温度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7.2的规定；7306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F7601、F7602、F7603断层附近未安设顶板离层仪，不符合《7306运输顺槽过断层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中“在F7601、F7602、F7603断层附近各安设一组顶板离层仪”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9 | 2022年10月1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 7302综放工作面回风隅角悬挂的甲烷氧气测定器显示空气中氧气浓度为20.1%，现场实测为17.5%，甲烷氧气测定器超差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10 | 2022年10月1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 5311运顺回风通道、5311运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分别掘进74m、90m，未设置标尺标识点，记录施工日期，不符合《“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矿安鲁﹝2021﹞22号）第二条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对相关责任人何某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
| 11 | 2022年10月1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 西部胶带中部联络巷约20m范围的10KV电缆长期遭受淋水，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12 | 2022年10月1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 赵楼煤矿南部1#辅运大巷8#联络巷（全煤巷道主要联接1# 辅运大巷）附近存在重冲击地压风险。矿井未排查出此风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